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7964692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安科技	股票代码	0025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林	何华燕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	
传真	0575-87669719	0575-87669719	
电话	0575-87658897	0575-87605817	
电子信箱	lijl@vie.com.cn	kuaijiyiban0502@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底盘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乘用车和商用车底盘控制系统两大领域，拥有底盘前后悬架系统、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气压制动系统、液压制动系统、离合器操纵系统、底盘副车架等多个系列产品。公司具有研发设计、工艺开发等技术优势，具备"产业化、系列化、成套化"的生产能力，在产能、规模、装备及技术实力方面均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重点研究院，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公司近年来不断进行战略投资布局，在浙江、北京、上海、安徽、匈牙利、长春、西安、广西等地建有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按应用领域划分主要包括商用车、乘用车及新能源汽车领域；

（1）商用车产品系列

配套车型：中重卡、轻卡、微卡、客车等。

主导产品包括：气压盘式制动器、组合踏板、变速操纵器、气阀类产品、制动气室、离合器助力器、自动调整臂、气压ABS、EBS、AEBS、ESC、EPB、ECAS、XEPS等。

（2）乘用车产品系列

配套车型：轿车、MPV、SUV、微车、皮卡等。

主导产品包括：液压盘式制动器、液压EPB/EPBi、底盘模块化总成、铝合金车架、真空器助力器等。

（3）新能源汽车产品系列

主导产品包括：EHB、无线充电、轮毂电机、电制动EMB、电动空压机、电动真空泵、铝合金底盘模块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4,811,335,557.53	3,901,531,670.42	23.32%	3,674,750,12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2,873,064.27	1,918,912,185.44	2.29%	1,923,380,873.09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364,060,109.43	2,713,116,624.65	23.99%	2,522,046,95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37,464.11	21,821,149.56	228.29%	64,149,21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21,245.67	-23,993,818.78	134.26%	28,607,56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89,289.96	48,338,136.07	49.96%	113,043,53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5	200.0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5	200.00%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1.14%	2.55%	0.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4,133,163.27	703,695,097.49	844,327,931.81	1,151,903,91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3,947.76	5,218,417.60	50,065,411.21	18,787,58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95,576.91	-1,758,079.63	6,900,757.41	11,574,14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93.01	164,964,534.44	83,906,805.08	-176,294,256.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6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3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6%	219,980,700	0	质押	32,000,000
陈锋	境内自然人	4.99%	23,940,000	1,795,000		
周金贤	境内自然人	2.00%	9,592,930	0		
陈利祥	境内自然人	1.91%	9,140,500	0		
王金礼	境内自然人	1.63%	7,802,926	0		
陈永汉	境内自然人	0.96%	4,627,192	0		
李连香	境内自然人	0.89%	4,281,700	0		
俞迪辉	境内自然人	0.89%	4,257,194	3,192,895		
陈黎慕	境内自然人	0.82%	3,927,190	2,945,392		
陈黎明	境内自然人	0.67%	3,207,64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陈锋为陈利祥之子。陈利祥、陈锋、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黎明等6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10月28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公司与安徽万安、安徽盛隆之合资协议》，公司、安徽万安和安徽盛隆三方共同投资，在安徽省宁国市设立一家合资公司。详见2022年3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2022年4月26日，公司与杭州睿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公司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睿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资合同》，公司与杭州睿策拟在浙江省诸暨市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12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0%。详见2022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3、2022年10月28日，公司与上海奕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群科荟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奕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江苏奕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以增资形式向江苏奕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奕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4.9020%的股权，详见2022年10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23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36,406.01万元，同比增长23.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63.75万元，同比增长228.2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637,464.11元，扣除上年度利润分配40,769,988.21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557,512,193.98元，实际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588,020,370.54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2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8,371,754.08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了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2023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详见2023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董事、高管2023年度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2023年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88,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的授信方式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提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2023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万安智驭、万安泵业、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智轩兴、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万安智驭、万安泵业、安徽万安、智轩兴、安徽盛隆向各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2023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2023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诸暨市万强机械厂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诸暨市万强机械厂采购部分产品配件并提供产品委托加工业务，2023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2,300万元，意向委托加工销售合同金额总计为200万元。

关联董事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姚焕春回避了表决。

1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安徽万安与安徽万安环境共用一个变电站，安徽万安环境生产所需电力需要使用安徽万安变电所，安徽万安环境向安徽万安支付工业用电费，2023年预计450万元。

关联董事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了表决。

1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万安集团有限公司2023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由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租用万安集团有限公司闲置的办公楼、住宿楼、厂房及员工食堂，用于公司技术及管理人员办公、员工住宿、生产及员工用餐之用，其中办公、住宿租赁费用（含水电费）316万/年，生产用厂房费用150万/年，员工食堂租赁费31万/年，水电费按实际金额收取，租赁费预计497万元/年，租赁期3年，租赁费总计1491万元。

关联董事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了表决。

1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弹簧产品及配件，2023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1,200万元。

关联董事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了表决。

1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增资20,000万元，增资方式为公司原对安徽万安的借款及部分现金，其中借款转增12,284.64万元（包含利息，以实际增资日金额为准），其余部分为现金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徽万安94.2742%股权。

详见公司2023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1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大楼6楼602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

（八）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3年5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见证的律师等；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人员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17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5月9日和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大楼4楼406证券部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李建林、何华燕

3、联系电话：0575-87658897；0575-87605817 传真：0575-87659719

4、邮政编码：31183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0

2、投票简称：万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人员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哲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23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36,406.01万元，同比增长23.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63.75万元，同比增长228.2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637,464.11元，扣除上年度利润分配40,769,988.21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557,512,193.98元，实际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588,020,370.54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2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8,371,754.08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法人治理、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7、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人员2022年度薪酬确认及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人员2022年度的薪酬，详见《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监事2023年度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万安智驭、万安泵业、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智轩兴、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万安智驭、万安泵业、安徽万安、智轩兴、安徽盛隆向各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且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诸暨市万强机械厂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诸暨市万强机械厂采购部分产品配件并提供产品委托加工业务，2023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2,300万元，意向委托加工销售合同金额总计为200万元。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安徽万安与安徽万安环境共用一个变电站，安徽万安环境生产所需电力需要使用安徽万安变电所，安徽万安环境向安徽万安支付工业用电费，2023年预计450万元。

1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万安集团有限公司2023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由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租用万安集团有限公司闲置的办公楼、住宿楼、厂房及员工食堂，用于公司技术及管理人员办公、员工住宿、生产及员工用餐之用，其中办公、住宿租赁费用（含水电费）316万/年，生产用厂房费用150万/年，员工食堂租赁费31万/年，水电费按实际金额收取，租赁费预计497万元/年，租赁期3年，租赁费总计1491万元。

1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弹簧产品及配件，2023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1,200万元。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2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79,646,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8,371,754.08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了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023年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3,000.00
2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3,000.00
3	公司	民生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5,000.00
4	公司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5,000.00
5	公司	兴业银行绍兴分行	10,000.00
6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000.00
7	公司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店口支行	3,000.00
8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000.00
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000.00
10	万安智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000.00
11	万安智驭	民生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10,000.00
12	万安智驭	兴业银行绍兴分行	3,000.00
13	万安智驭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店口支行	1,000.00
14	万安智驭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000.00
15	万安智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5,000.00
16	万安泵业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500.00
17	万安泵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5,000.00
18	万安泵业	民生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5,000.00
19	万安泵业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店口支行	2,000.00
20	万安泵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000.00
21	安徽万安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集支行	4,500.00
22	安徽万安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8,000.00
23	安徽万安	宁波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
24	安徽万安	浦发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5,000.00
25	安徽万安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	5,000.00
26	安徽盛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00.00
27	安徽盛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000.00
28	智轩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000.00
29	富奥万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00.00
	合计		188,000.00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简称"万安智驭"）；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安徽万安"）；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简称"万安泵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富奥万安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富奥万安"）。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智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智轩兴"）。

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盛隆"）。

公司2023年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88,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的授信方式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提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由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拟向诸暨市万强机械厂采购部分产品配件并提供产品委托加工业务，2023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2,300万元，意向委托加工销售合同金额总计为200万元。

（2）因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环境"）共用一个变电站，安徽万安环境生产所需电力由安徽万安变电所提供，安徽万安环境需向安徽万安支付工业用电费，2023年预计450万元。

（3）由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租用万安集团有限公司闲置的办公楼、住宿楼、厂房及员工食堂，用于公司技术及管理人员办公、员工住宿、生产及员工用餐之用，其中办公、住宿租赁费用（含水电费）316万/年，生产用厂房费用150万/年，员工食堂租赁费31万/年，水电费按实际金额收取，租赁费预计497万元/年，租赁期3年，租赁费总计1491万元。

（4）由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拟向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采购弹簧产品及配件，2023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1,200万元。

2、关联关系

安徽万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万安环境为万安集团控股子公司；诸暨万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袁文达为公司控制人之一陈利祥的妹夫；浙江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万泽基金"）（万安集团对万泽基金的出资比例为84.90%），万泽基金持有华纬科技9.99%的股权。

鉴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审议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了表决。陈锋、陈黎慕、俞迪辉、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姚焕春与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存在亲属关系。

审议公司与诸暨万强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姚焕春回避了表决，该五名董事为亲属关系。

审议公司与万安集团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姚焕春回避了表决，陈锋、陈黎慕、俞迪辉、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姚焕春与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存在亲属关系。

审议公司与华纬科技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了表决。陈锋、陈黎慕、俞迪辉、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姚焕春与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存在亲属关系。

3、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预计合同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配件	诸暨万强	2,000	2,300	1,532.77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配件	诸暨万强	200	200	117.70
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	万安集团	497	–	242.24
向关联方收取工业电费	安徽万安环境	450	–	34.19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配件	华纬科技	1200	1,200	1,102.0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名称：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江

（2）出资金额：15,050万元（人民币）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4）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1日

（5）经营范围：承接环境治理、建筑安装工程；建筑用、民用、特种管材及管件、模具、机械部件、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制造、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6）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10,250.00	68.1063
浙江诸暨万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10	29.90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99.90	1.328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00	0.6645

（7）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20,757.67
净资产	16,368.00
主营业务收入	6,686.20
营业利润	89.98
净利润	131.15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5.86%的股权），万安集团为安徽万安环境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安徽万安环境68.11%的股权），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安徽万安环境为公司关联法人。

2、关联人名称：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利祥

（2）注册资本：7,158万元（人民币）

（3）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4）成立时间：1997年7月21日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制造：切削工具、机床附件、空调及其配件、工程塑料、服装；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塑料原件及制品、建筑材料（除竹木）、五金工具、机电设备（除汽车）、家用电器。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568,544.00
净资产	233,269.00
主营业务收入	393,758.00
营业利润	5,517.00
净利润	6,787.00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5.86%股权，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万安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人名称：诸暨市万强机械厂

（1）法定代表人：袁陈炳

（2）出资金额：1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小山坞村（陶家坞1号）

（4）成立时间：2002年7月9日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加工自销；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袁陈炳	100.00	100.00

（7）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833.59
净资产	661.51
主营业务收入	1,724.79
营业利润	66.94
净利润	63.26

诸暨万强成立于2002年7月，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加工销售，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作为公司的供应商，能够保证所供产品配件的及时供应，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利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诸暨万强实际控制人袁陈炳（袁陈炳持有诸暨万强100.00%的股权）的父亲袁文达为陈利祥的妹夫，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诸暨万强为公司关联法人。

4、关联人名称：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金雷

（2）出资金额：9,666万元（人民币）

（3）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4）成立时间：2005年5月30日

（5）经营范围：研究：弹簧、钢丝、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弹簧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弹簧、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金属加工机械设备、弹簧钢丝；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4,565.00	47.2274%
金雷	2,174.85	22.5000%
霍新潮	241.65	2.5000%
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1382%
浙江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00	9.9938%
诸暨市珍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8.50	13.6406%

（7）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10,841.00
净资产	57,279.00
主营业务收入	87,933.00
营业利润	12,114.00
净利润	11,233.00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安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5.86%的股权）；万安集团对万泽基金的出资比例为84.90%，万泽基金持有华纬科技9.99%的股权，华纬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	2023年预计合同金额	2023年1月至3月发生金额	备注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配件	诸暨万强	2,000	396.33	产品及配件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配件	诸暨万强	200	5.39	产品及配件
向关联方支租赁费	万安集团	497	0.00	租赁费
向关联方收取工业电费	安徽万安环境	450	60.37	电费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配件	华纬科技	1,200	148.80	产品及配件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及时满足生产的需求，并能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补充，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公司与诸暨万强、公司与万安集团、公司与华纬科技的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诸暨市万强机械厂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万安集团有限公司2023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公司与万安集团、公司与华纬科技、公司与诸暨万强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

（2）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需要，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增资20,000万元，增资方式为公司原对安徽万安的借款及部分现金，其中借款转增12,284.64万元（包含利息，以实际增资日金额为准），其余部分为现金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徽万安94.2742%股权。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安徽万安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4年08月17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3、法定代表人：赵永大

4、注册资本：22,239.9594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科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持有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安徽万安90.5351%的股权。

7、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7,646,734.35
净资产	306,266,460.73
营业收入	1,052,570,774.89
营业利润	28,112,278.76
净利润	32,293,983.51

三、增资价格

参照安徽万安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306,266,460.73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1.3771，本次增资金额为20,000万元，其中14,523.2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5,476.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安徽万安增资。

五、股东增资情况

1、增资方式：公司以原对安徽万安的借款及部分现金增资。

2、其他股东情况：除公司外，安徽万安其他少数自然人股东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

六、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4.9594	90.5351%	34,658.2294	94.2742%
王碧玉	1,355	6.0926%	1355	3.6857%
陈浙伟	700	3.1475%	700	1.9041%
赵永大	50	0.2248%	50	0.1360%
合计	22,239.9594	100.0000	36,763.2294	100.0000%

七、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有助于为安徽万安在项目开发、产能提升、市场拓展等方面提供资金保证，为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提供支持；同时本次采用借款加现金的增资方式，能够降低债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2、本次增资的风险

本次增资方式为以公司原对安徽万安的借款及部分现金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风险较小。

3、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安徽万安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此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合作单位限定

境内银行，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证券公司等）。

（四）投资品种和期限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理财产品。

2、为控制风险，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证券公司等）发行的理财产品等；

3、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五）资金来源

上述用来购买理财产品的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九）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风险控制措施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运营所需资金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运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购买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履行程序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且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未赎回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